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348—2010

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 分类与代码

Digital community management and services—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2010-10-21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编码规则	2
5 管理和服务类型的选择与扩充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数字社区城市管理分类与代码表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数字社区社会管理分类与代码表	10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数字社区公共服务分类与代码表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数字社区商业服务分类与代码表	2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和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网格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北京闻言科技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华东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力、戴伟辉、章灿钢、郭喜安、熊力创、米文忠、张文、曲福顺、宋宪臣、吴强华、曾明波、钱建民、吴健平、王洪深、杨玲、顾杰、黄毅磊、张旭、赵伟、孙涛、李欣欣、汪丽娟、陶奇兰、姚焱雯、张光明、张旭、赵立明、张晓兰、周璇。

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 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的分类、编码规则、代码、管理和服务类型选择,以及扩充的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数字社区管理与服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交换和数字社区信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CJ/T 214—2007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代码及数据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字社区 digital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且具有较紧密社会生活关联的人们,通过数字化技术将信息、管理与服务高度集成,实现与每个住户有机连接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2

城市管理 urban management

由政府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并主导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对数字社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服务设施、市容市貌、街面秩序等相关管理部件与事件的管理。

3.3

社会管理 social management

由政府行使相关管理职能并主导社会组织共同参与,为保障社会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公正和秩序、促进社会协调发展,对数字社区的各类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

3.4

公共服务 public services

由经过授权的政府、非政府公共组织以及有关工商企业,使用公共权力或公共资源向数字社区居民或组织提供的公益性或福利性服务。

3.5

商业服务 profit-making services

由工商企业向数字社区居民或组织提供的营利性服务。

3.6

责任部门 responsibility department

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主管部门或提供商业服务的责任主体。